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黑龙江省人事考试中心(单位名称)的租赁屏蔽仪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屏蔽仪租赁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哈尔滨永惠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 人,营业收入为 120.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5.33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水惠科技有限公司日期(2023年8月7日